EMERGING DISPLAY TECHNOLOGIES CORP.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

(一)適用範圍：本作業程序適用於關係人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資金貸與或任何足以產生不當利益輸送情事。

(二)作業程序：

1.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IAS 24）「關係人揭露」之定義，關係人係指與報導個體（即本公司）有關係之個人或個體。
   (1) 個人若有下列情況之一，則該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與報導個體有關係：
      A. 對報導個體具控制或聯合控制。
      B. 對報導個體具重大影響。
      C. 為報導個體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2) 個體若符合下列情況之一，則與報導個體有關係：
      A. 該個體與報導個體為同一集團之成員（意指母公司、子公司及兄弟公司間彼此具有關係）。
      B. 一個體為另一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或為某集團中某成員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另一個體亦為該集團之成員）。
      C. 兩個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資。
      D. 一個體為第三方之合資且另一個體為該第三方之關聯企業。
      E. 該個體係為報導個體或與報導個體有關係之個體之員工福利所設之退職後福利計畫。若該報導個體本身即為前述計畫，則主辦雇主亦與該報導個體有關係。
      F. 該個體受上述(1)所列舉之個人控制或聯合控制。
      G. 於(1)A.所列舉之個人對該個體具重大影響或為該個體（或該個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2. 財務部門應建立關係人名單，並應定期評估有無新增或減少之情形。
3. 關係人交易係指本公司與關係人間資源、勞務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是否計價，可能之交易類型包括：
   (1)銷貨。
   (2)進貨。
   (3)資產交易及長期投資。
   (4)資金融通。
   (5)背書保證。
   (6)其他交易(佣金及技術授權等)。
4. 與關係人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處理。
5.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6. 因業務需要與關係人間之銷貨、進貨，若有長期配合關係、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客戶或廠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收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收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或廠商。
7. 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
8. 本公司會計人員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與關係人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9.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1)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4)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5)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1)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2)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3)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10.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取得以關係企業為標的之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11.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背書保證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12.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資金融通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1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1)依規應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2)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3)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4)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5)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6)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8)委請會計師對關係人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件及是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所出具之意見。

前項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若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尚應洽請會計師就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且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實際交易價格較評估交易成本之結果為高，且無法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意見時，董事會應充分評估是否損及公司及股東之權益，必要時應拒絕該項交易。

如董事會通過前項交易時，本公司除應將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外，尚須將上開交易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關係人交易有下列情事，經董事會通過後，仍應將第一項各款資料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股東不得參與表決：

(1)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

(2)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或內部作業程序規定，交易金額、條件對公司營運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與關係人有第一項交易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及第一項各款資料等）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14.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管理權責應明確劃分，且應避免人員相互流用，惟如確有支援及調動之必要，應事先規範工作範圍及其權責與成本分攤方式。
15. 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16.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IAS 24）之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
17. 本辦法於 2006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一次修訂於 2014 年 11 月 4 日，第二次修訂於 2023 年 11 月 2 日。